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11 號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04 號
裁定（聲請人誤載為聲字）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
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
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102 條、第
104 條、第 176 條、第 29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
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
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
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
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，有違憲疑義，乃聲請
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
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
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
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
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
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
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
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
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
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

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